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363號

原告 曜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惠
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承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發包之「高雄市第71期市地重劃工程」，復於民國106年4月10日將其中之「照明及號誌系統」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分包予

伊，兩造並於同日簽訂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。被告已支付第1期至第7期之工程款，惟第8期工程估驗款及追加工程款，被告已開立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210,503元之支票予伊，但伊提示後，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拒絕付款；另第9期工程估驗款及追加款810,669元部分，伊已施做完畢，委請律師發函通知被告支付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；又系爭工程雖尚未辦理驗收，但已於109年4月30日經當時高雄市長辦理通車典禮，可見已完工，且被告財務已發生重大困難、跳票金額甚鉅，伊自得預為請求系爭工程第1-9期之保留款592,999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、票據法第126條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伊2,614,17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除於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，陳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爭議，伊於法定期間內，對本件債務提出異議云云外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：本合約工程價金採實做實算連工帶料，未列入本合約附件內之項目或數量，則另須計價；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：每月按工程階段性付款表比例計價90%，是原告完成一定之工程進度，即可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追加款。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已陸續施工，被告僅給付第1至7期之工程款，尚有第8、9期之工程款及追加款共計2,021,172元(計算式：1,210,503元+810,669元)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各期請領總表、系爭合約、第1至7期工程請領詳細表、第8期工程請領詳細表及統一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

單、第9期工程請領詳細表、律師函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3至129、179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稽此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第8期、第9期估驗計價之施作項目，其依上開說明，請求被告給付所欠工程款2,021,172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原告請求第1-9期保留款部分，按「當事人約定工作如有瑕疵或承攬人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，定作人得逕自工程保留款中扣除其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該保留款債權即屬附有解除條件，於上開約定事由發生，就應扣除部分因條件成就，其債權即當然歸於消滅，無待定作人另為抵銷之意思表示。」、「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，於每期給付時，保留其一部，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，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，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。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66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工程實務約定保留款之目的，係為擔保於承攬人因債務不履行而有應負擔費用時，定作人得以扣抵之方式就該費用先獲清償。原告既自陳系爭工程尚未經業主驗收，保留款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具有某程度之概然性，則無預為依據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後段約定請求被告履行給付保留款之必要，是原告就此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非可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前段約定、票據法第12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,021,172元，洵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
01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02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203條分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既應給付上開工程款而迄
04 未給付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支付命令聲
05 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9年8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13
06 頁）起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,021,172
07 元，及自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10 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至原告敗訴
11 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不應准
12 許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15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洪仕萱